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杨树村和泰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成”)及杭州正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升”)调整为和泰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结合上述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就调整后的方案,与会董事逐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和泰成和杭州正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和泰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独立监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和李重阳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调整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12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1,09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0%。其中,和泰成认购数量不超过228,234,707股,杭州正升认购数量不超过113,646,574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调整后: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75,816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0%,全部由和泰成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独立监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和李重阳回避表决。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6,816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和李亚阳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 调整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持有上市公司29.32%股权，仍将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信证券为上市公司最大持股股东兼大额领先于其他股东，公司将成为一家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将作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将持有上市公司29.96%股权，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信证券为上市公司最大持股权益人兼大额领先于其他股东，公司将继续作为一家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将作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预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和李亚阳回避表决。

上述修订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相关内容保持不变。该修订案经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进行执行，不属于发行方案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案调整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局核准和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方可发行涉及发行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方可实施，并以此中国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泰和成及杭州正利调整为弘泰安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进行调整。结合上述修订稿，《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全面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预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和李亚阳回避表决。

(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泰和成及杭州正利调整为弘泰安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进行调整。结合上述修订稿，《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预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杭州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高溢价合作）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中投资控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结构”）及杭州正利出具的书面承诺、杭州正利与正利之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为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下，经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的实际状况一致的前提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高溢价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公开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关联交易同时解除；上述修改防止发生纠纷，杭州正利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相关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预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和李亚阳回避表决。

(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期间届满补偿及有关事项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泰和成及杭州正利调整为弘泰安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进行调整。结合上述修订稿，对此次非公开发行《修订回购期间届满补偿及有关事项承诺函》进行了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预先认可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2、备查文件
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募集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4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追溯：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出席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召开符合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案逐项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发行，会议对于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绵阳市和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安”）及杭州才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才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用途》，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的方案，与证监会对于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和泰安和杭州才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和泰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议案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监事王凯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调整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12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1,880,34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和泰安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228,234,767股，杭州才投认购数量不超过131,645,574股。
(2)调整后：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12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234,767股，杭州才投认购数量不超过131,645,574股。
议案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监事王凯回避表决。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监事王凯回避表决。
5.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

根据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2)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6,816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议案表决情况：

有关决议事项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鹏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1)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一大股东和泰隆保持持有上市公司28.32%股权，仍属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届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大幅领先于其他控股股东，公司将成为有一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2)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一大股东和泰隆将持有上市公司29.98%股权，仍属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届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大幅领先于其他控股股东，公司将成为一家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第一大股东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议案表决情况：

有关决议事项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鹏回避表决。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修订系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既有对可公开发行股票的大授权事项又包含授权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而进行的修改，不涉及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变更。

(四) 公开增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后方可实施，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式开展。

(五) 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募集《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和泰安成杭州正才调整为和泰安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结合前述说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程序进行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

有关决议事项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鹏回避表决。

有关决议事项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鹏回避表决。

有关决议事项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 公开增发+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关联交易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杭州东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创投”)及杭州正才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关联交易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五年内，东辰创投在作为杭州正才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在主营业务上存在竞争的业务”。因此，东辰创投作为杭州正才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且在东辰创投作为杭州正才控股集团的存续期间，东辰创投并结合同业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拟终止东辰创投《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终止履行相关责任承担相对应；上述终止协议生效后，杭州正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相互承诺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议案表决情况：

有关决议事项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有关决议事项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和泰安成杭州正才调整为和泰安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结合前述说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瀚南日报回报机制补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相应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

有关决议事项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议决事项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资产相关事项问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2民初83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0号律滨路广东北地广场

法定代表人:郑晓娟,公司董事长

2.被告一: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区长胜路长平巷1-1号

法定代表人:禹学坤,该公司董事长

3.被告二: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即被告一控股股东),住所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4号

法定代表人:禹学坤,该公司董事长

4.被告三:禹学坤,身份证号:64020419640603XXXXX

5.被告四:朱冉,身份证号:6402021956406XXXXXX

6.被告五:禹学坤,身份证号:640204196801XXXXXX

7.被告六:马宏伟,身份证号:640103196409XXXXXX

8.被告七:张宁生,身份证号:642102196302XXXXXX

注:被告三、四、五、六、七为被告二股东。

(二)本案案情基本情况介绍

2013年7月8日,公司(即原告)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即被告一)签订《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大石头露天煤矿施工总承包合同》(原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被告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石头露天煤矿的基建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露天煤矿“常温区及高温区区域岩层剥离施工”包括穿岩、爆破、采装、运输、排土及场内道路和排土场维护等岩层剥离施工内容及高温区的特殊技术处理;及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属工程。原告与被告一按照合同约定的模式与工期完成承包内容,被告一作为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合同工期一年。

2014年5月15日,公司与被告一针对上述合同又签订了《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大石头露天煤矿剥离工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作经营的方案”、“应收账款偿还的保障措施”、“担保措施”及“保密条款”分别进行了约定。其中“担保措施”约定下列事项为原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顺利履行提供担保:(1)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郝卫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以及上述6人合计持有被告一98.6%的股权质押担保;(2)被告二持有被告一100%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被告一100%的股权及其标准的股权质押担保;(3)被告二及被告二

的房产作抵押担保;(4)被告一将大石头煤矿的全部采出煤炭出质给公司,作为还款的质押担保。补充协议签订后,上述各项担保双方均另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但担保人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却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登记手续,导致抵押担保物权未设立。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建设义务,但被告一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违反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诉至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裁决。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公司与被告一签订的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欠款人民币141,688,716.22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107,676,861.15元,合计249,365,576.37元;

3.判令被告一偿还未超过1.7亿元垫付款的利息10,482,007.97元;

4.向公司支付工期延误工费用18,618,994.6元和设备购置损失费7,716,140.32元;以上合计266,182,716.63元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在提供担保、质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公司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煤炭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尚有9起小额的经济纠纷等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已期利润或期间后利润可能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3,765.72万元,公司目前对该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为11,262.86万元。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3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信息披露义务人</td> <td colspan="3">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住所</td> <td colspan="3">慈溪市山阴街道山阴山路12号</td> </tr> <tr> <td>权益变动时间</td> <td colspan="3">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31日</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20%;">股票简称</td> <td style="width: 30%;">中大力德</td> <td style="width: 20%;">股票代码</td> <td style="width: 30%;">2896</td> </tr> <tr> <td>变动类型 (可多选)</td> <td colspan="3">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 <td colspan="2">是口 否√</td> </tr>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慈溪市山阴街道山阴山路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289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慈溪市山阴街道山阴山路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289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																										
2.本次权益减持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股份种类(A股、B股等)</th> <th style="width: 30%;">减持股数(万股)</th> <th style="width: 40%;">减持比例(%)</th> </tr> <tr> <td>A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27%</td> </tr> </table> 本次权益减持方式(可多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td> <td style="width: 70%;">口</td> </tr> <tr> <td>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口(请注明)</td> </tr> </table>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6.9	1.3227%	合 计	106.9	1.3227%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口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口(请注明)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6.9	1.3227%																										
合 计	106.9	1.3227%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口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口(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股份性质</th> <th style="width: 30%;">本次变动前持有</th> <th style="width: 40%;">本次变动后持有</th> </tr> <tr> <td>合计持有股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数(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数(万股)</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股本比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股本比例(%)</td> </tr> <tr> <td>股份性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数(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数(万股)</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股本比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股本比例(%)</td> </tr> <tr> <td>合计持有股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812%</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57%</td> </tr> <tr> <td>其中:无限售股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812%</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57%</td> </tr> </table>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	本次变动后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88.5	7.4812%		492.6	6.157%	其中:无限售股份	688.5	7.4812%		492.6	6.157%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	本次变动后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88.5	7.4812%																										
	492.6	6.157%																										
其中:无限售股份	688.5	7.4812%																										
	492.6	6.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公司已公开的信息,系自愿、计划

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31日,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6.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7%。本次减持与上述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截至目前,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是√ 否口

公司在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是口 否√

如是,请说明上述的具体情况、修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减持表决权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份

是口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口

口

口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481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2020-080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701

证券简称:森霸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5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0-082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